

#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4·4”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4日8时许，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源盛路89号的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世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74326P；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石湖龙村源盛路89号第二栋；经营范围：从事腰带、手袋的生产加工等。该公司目前在职人员58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 杨吉龙，男，57岁，汉族，福建南安人，系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3月中旬，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厂房一、二层生产车间需要进行砌墙分隔、安装消防门，厂长杨吉龙将车间场地新砌隔墙和安装消防门工程发包给包工头罗章明施工，双方口头约定施工单价120元/m<sup>2</sup>，消防门价格另计为1200元/套，工程进度款已付5000元人民币，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于3月15日开始施工，该工程未到龙东社区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1年4月4日7时许，包工头罗章明和请来的工人李志钢、袁修发、力山英等人先后到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砌隔墙施工作业。罗章明和袁修发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将消防门简单固定准备砌隔墙，李志钢负责将施工水管接到二楼及清理二楼平台与过道的杂物，方便运输砌隔墙用的轻质砖。8时许，罗章明、李志钢、力山英准备将堆放在室外地面的轻质砖使用简易电动提升机（以下简称提升机）吊运至二楼平台，李志钢在室外将轻质砖装在手推料斗车内，用皮带将轻质砖和手推料斗车绑扎牢固后挂在提升机的钢丝绳上，罗章明则站在三楼平台操作提升机，料斗车和轻质砖在吊运至二楼平台时，提升机失稳倾覆将罗章明带落至地面。

### （二）善后情况

死者罗章明，男，汉族，52岁，重庆开县人，系此次消防工程改造项目包工头，临时雇佣3名工人组成施工队进行施工，未取得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

2021年4月15日，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70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1年4月4日8时许，罗章明站在三楼平台操作提升机，料斗车和轻质砖在吊运至二楼平台时，提升机失稳倾覆将罗章明带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将罗章明送往龙岗中心医院进行抢救。13时30分，龙岗中心医院宣布罗章明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厂房坐南朝北，占地约5000 m<sup>2</sup>，厂房主体建筑为1栋三层厂房，每层面积约1300 m<sup>2</sup>，厂房一、二层自用，三层用于出租，厂房二、三层外设有平台（见图1）。



图1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 涉事提升机系罗章明购买并安装使用，外表颜色为蓝色，机身未见使用说明书及警示标志，由电动装置和支架两部分组成，电动装置通过牵引钢丝绳提升吊运货物，电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8kW，支架立柱高1.7m，吊臂长1.35m，基座长0.9m，宽0.5m，该基座未见预留螺栓安装口，因此基座的固定方式设计为重物压载（见图2）。



图 2 涉事简易电动提升机

3. 该简易提升机设置在三楼平台临边部位（距地面约 9m），基座短边穿插两根铁管（铁管长 1.5m），基座上放置地砖将提升机基座固定在平台上，平台围墙有一明显的缺口（围墙高约 0.3m），无安全防护设施。由此可以判定三楼平台临边部位曾使用提升机进行吊装作业，其位置位于平台临边约 0.7m 的区域处，并采用地砖对其基座进行配重压紧（见图 3）。



图 3 三楼平台临边提升机吊装作业区域

4. 室外地面可见掉落的提升机、手推料斗车、轻质砖，钢丝绳和皮带均完好。穿插在提升机底座的 2 根铁管散落一旁且变形明显，距提升机约 0.6m 位置可见血迹和鞋子，三楼平台下方的地面上码放着准备吊运的轻质砖。经称重，手推料斗车和轻质砖重约 134Kg（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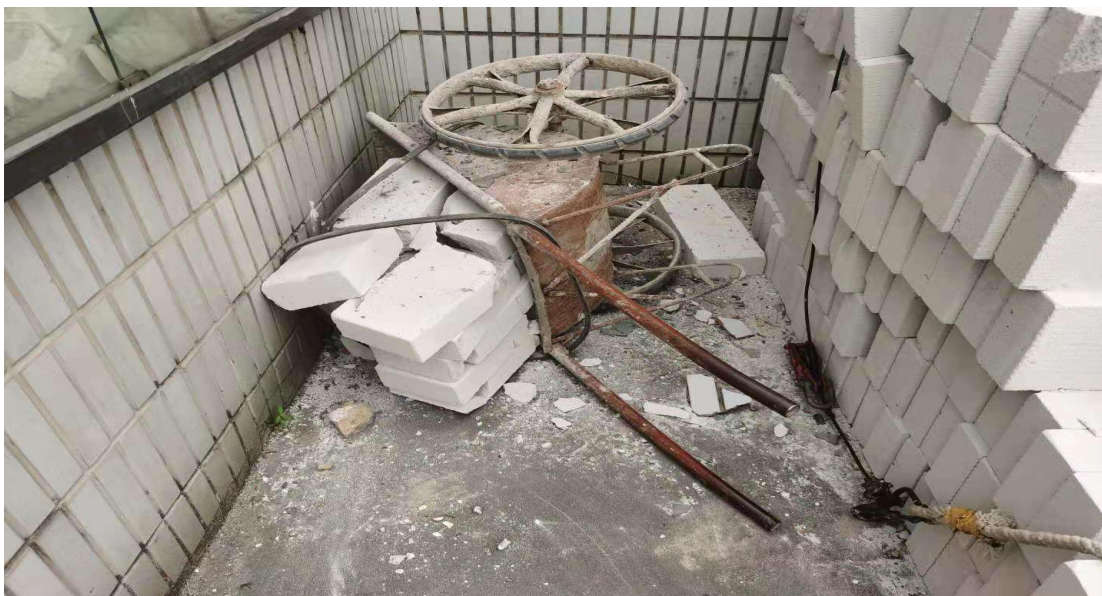


图 4 掉落地面的手推料斗车和轻质砖

5.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二楼车间地面可见砌墙工具和临时固定的防火门框（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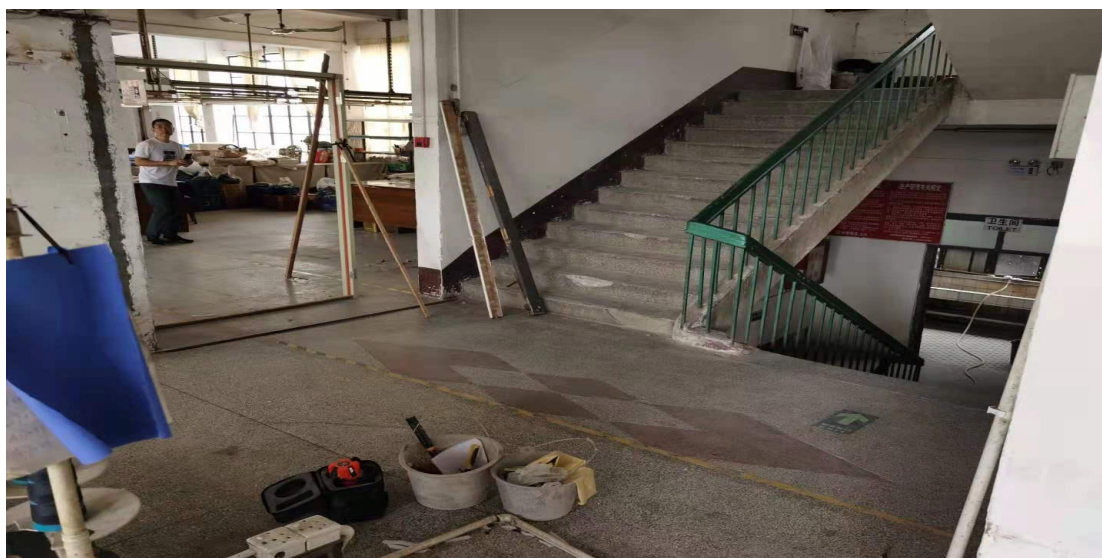


图 5 二楼车间砌隔墙情况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未采取可靠有效的固定方式将提升机基座进行固定，固定

提升机基座配重不够，导致提升机失稳倾覆。

2. 罗章明操作提升机进行吊装作业过程中未能意识到作业区域存在坠落风险，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三层平台临边部位操作提升机作业。

## （二）间接原因

1.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将厂房新砌隔墙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

2. 罗章明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

3. 罗章明未制定提升机安装使用的操作规程，仅凭经验安装使用提升机；吊装作业前，未对提升机和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未对现场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导致罗章明在三楼平台临边部位操作提升机进行吊装作业的违章作业，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

##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违法发包，罗章明违章作业、无资质组织施工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罗章明未采取可靠有效的固定方式将提升机基座固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三层平台临边部位操作提升机作业；未制定提升机安装使用的操作规程；作业前未对提升机和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厂房新砌隔墙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现场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中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厂长杨吉龙作为此次工程的发包方主管人员，将厂房新砌隔墙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现场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宝龙街道应急办履职情况**

2020年8月31日，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行政执法人员对英

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岗）应急责改[2020]4764号，2020年10月10日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整改完毕。

## （二）宝龙街道城建办履职情况

2021年3月，宝龙街道城建办通过公开采购程序确定深圳市安联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城建领域安全巡查服务单位，该服务单位派出14名工作人员对辖区进行安全巡查，督导各社区做好小散工程备案、巡查工作。

2021年1月至5月，宝龙街道各社区共在线备案小散工程546个，未动工64个，在建210个，完工272个；在线备案零星作业192个，未动工13个，在建17个，已完工162个。街道出动督查人员593人次，社区巡查人员715人次，发出检查意见书3份，整改通知书11份，查处封停作业现场6个，现场培训教育27人，发现及督促整改隐患数量338个；发现未备案小散工程施工44起；移交街道应急执法和综合执法部门执法查处4起。

## （三）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履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对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巡查，对其下发《安全生产巡查整改通知书》（深龙）应急整通[2020]2821号，2020年9月25日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整改完毕。

2020年11月25日，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对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巡查，对其下发《安全生产

巡查整改通知书》（深龙）应急整通[2020]4140号，2020年12月25日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整改完毕。

2021年3月10日，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协助火灾高风险隐患整治消防工程师前往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督促火灾高风险隐患整治进度，因该企业存在多处未设置防火分隔的隐患，涉及堆砌砖墙和安装防火门的工程施工，故现场提醒该企业现场负责人在装修整改前需到龙东社区工作站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并做好工程期间相关的双方安全管理及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2021年3月24日，龙东社区工作站召开《龙东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推进会暨龙东社区2021年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会议》，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唐仁辉参会。在会议中，着重提醒企业需要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进行小散工程需要报备且进场施工人员需要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措施方可施工。

##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发包单位要提高对违法发包的危害性认识，建立外包工程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按照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现阶段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资质承揽工程的现象仍比较普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转变思想观念，严格遵守《安全生

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施工资质问题，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

（三）施工单位和个人要制定提升机安装使用的操作规程，规范安装使用提升机进行吊装作业，使用前按要求检查提升机各部位的受力情况，确保基座配重合理，固定牢固，禁止提升机下方站人，禁止提升机超重起吊，并且操作人员应做好临边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从根本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四）宝龙街道要根据小散工程纳管办法，转变监管观念，加强部门合作，严格按照《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宝龙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引》、《宝龙街道 2021 年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狠抓落实，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宣传和明确工程报备的流程和要求，全面排查和整治小散工程安全隐患，层层压实责任，并积极发动社会的监督力量，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50 热线等渠道参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将压力传导至企业，促使企业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道防线。

##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英杰手袋（深圳）有限公司“4·4”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5 月 21 日